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6,710	154,729
服務成本		<u>(146,352)</u>	<u>(144,077)</u>
毛利		10,358	10,65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509	65
行政開支		(5,806)	(6,742)
融資成本	6	<u>(2,270)</u>	<u>(2,844)</u>
除稅前溢利	7	3,791	1,131
稅項	8	<u>(326)</u>	<u>2,146</u>
期內溢利		<u>3,465</u>	<u>3,277</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1)</u>	<u>(2)</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21)</u>	<u>(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444</u>	<u>3,27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0.43</u>	<u>0.4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90	890
使用權資產		455	1,366
租金及其他按金		3,2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60	10,360
遞延稅項資產		756	756
		<u>15,461</u>	<u>13,372</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2	120,228	115,569
貿易應收款項	13	42,939	14,9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1	5,142
可收回稅項		1,019	1,019
已質押銀行存款		32,373	32,3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38	8,099
		<u>211,048</u>	<u>177,0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3,736	28,335
租賃負債		484	1,428
應付稅項		326	10
銀行借款	15	104,116	96,268
		<u>158,662</u>	<u>126,041</u>
流動資產淨值		<u>52,386</u>	<u>51,031</u>
資產淨值		<u>67,847</u>	<u>64,4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000	8,000
儲備		59,847	56,403
權益總額		<u>67,847</u>	<u>64,40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37,915	3,000	42	12,496	61,453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調整	—	—	—	—	(89)	(89)
於2019年4月1日(經重列)	8,000	37,915	3,000	42	12,407	61,364
期內溢利	—	—	—	—	3,277	3,27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	—	(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2)	3,277	3,275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37,915	3,000	40	15,684	64,639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37,915	3,000	12	15,476	64,403
期內溢利	—	—	—	—	3,465	3,46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1)	—	(21)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21)	3,465	3,444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37,915	3,000	(9)	18,941	67,847

附註：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作為收購寶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寶發香港」)的代價的股本與根據於2018年1月1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寶發香港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	(537)	(14,3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60	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	(48)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60)	(90)
		<u>(65)</u>	<u>(4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新增銀行借款		79,342	299,846
償還銀行借款		(71,494)	(293,159)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已付融資成本		(2,252)	(2,786)
租賃負債及利息款項		(962)	(987)
		<u>4,634</u>	<u>2,9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32	(11,47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99	14,791
外幣匯率差異的影響		7	(32)
		<u>12,138</u>	<u>3,287</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138</u>	<u>3,2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138</u>	<u>3,28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2018年2月23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控股股東為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永盟」)。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武林先生(「周先生」)及余立安先生(「余先生」)分別持有83%及17%權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整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以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提供建築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入集中於提供建築服務的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乃根據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獲提供建築合約工程的相關物業類型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並將其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原因是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單一業務。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本集團的期內溢利，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業務由單一經營分部組成，因此除實體層面的資料外，並無單獨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		
住宅物業	30,012	25,709
商業物業	<u>126,698</u>	<u>129,020</u>
	<u>156,710</u>	<u>154,729</u>

各報告期的收益主要源自香港客戶。本集團直接向客戶(主要為香港私營界別的物業發展商(包括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及總承包商)提供建築服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期內佔比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不適用 ⁴	32,056
客戶B ³	不適用 ⁴	86,615
客戶C ²	<u>115,362</u>	<u>22,880</u>

¹ 來自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合約工程的收益。

² 來自住宅物業合約工程的收益。

³ 來自商業物業合約工程的收益。

⁴ 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少於期內總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0	96
匯兌虧損	(18)	(31)
其他收益	1,467	—
	<u>1,509</u>	<u>65</u>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2,251	2,786
租賃負債利息	19	58
	<u>2,270</u>	<u>2,844</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2,688	2,670
其他員工成本	16,340	16,057
為其他員工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7	1,228
	<u>19,585</u>	<u>19,955</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293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	2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1	939
有關租賃物業的短期租賃租金	179	233
	<u>1,652</u>	<u>1,937</u>

8.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28	19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
	<u>328</u>	<u>19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	—
	<u>326</u>	<u>196</u>
源自過往年度的退稅		
香港利得稅	—	(2,342)
	<u>326</u>	<u>(2,146)</u>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實施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附屬公司的所有應課稅溢利被結轉的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附屬公司則產生稅項虧損。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優惠稅待遇。於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50%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25%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享有相關優惠稅待遇。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派付、宣派及擬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465</u>	<u>3,277</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購入約65,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合約資產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合約	121,550
減：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	<u>(1,322)</u>	<u>(1,322)</u>
	<u>120,228</u>	<u>115,569</u>

合約資產與本集團就已完成而未出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間推移除外)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9月30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包括應收保留金32,525,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5,241,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扣除保留金後的應收建築服務款項，通常於有關工程獲驗證後14至30日內到期，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獲授較長信貸期除外。保留金通常會於已驗證的工程應收款項中被預扣，其中50%的保留金一般在建築服務完成時發還，而其餘50%則於建築項目獲最後結賬時發還。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7,446	13,652
31至90日	4,824	609
90日以上	669	669
	<u>42,939</u>	<u>14,930</u>

於2020年9月30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42,939,000港元，當中已扣除減值虧損2,857,000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4,930,000港元，當中已扣除減值虧損2,857,000港元。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基於客戶的過往還款紀錄，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信貸質素良好。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進度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669,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66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原因為其信貸質素未有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以上	<u>669</u>	<u>669</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1,892	17,114
應付保留金 – 須於一年內支付的金額	5,677	5,379
應付保留金 – 須於一年後支付的金額	2,331	718
應計費用	3,740	5,084
其他應付款項	<u>96</u>	<u>40</u>
	<u>53,736</u>	<u>28,335</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1,617	13,897
31至60日	8,430	2,209
61至90日	1,790	825
90日以上	<u>55</u>	<u>183</u>
	<u>41,892</u>	<u>17,114</u>

15. 銀行借款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99,187	88,354
銀行透支	4,929	7,914
	<u>104,116</u>	<u>96,268</u>
以上借款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按要求或一年內	98,904	94,568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3,186	1,200
–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2,026	500
	<u>104,116</u>	<u>96,268</u>

* 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包括：		
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負債的款項	98,904	94,568
無須於由報告期間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款項	5,212	1,700
	<u>104,116</u>	<u>96,268</u>

浮息銀行貸款包括：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a))		
按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減0.50%至2.25% (2020年3月31日：最優惠利率減0.50%至2.75%) 的年利率計息的港元銀行貸款	7,634	8,321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至3.25% (2020年3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至3.25%) 的年利率計息的港元銀行貸款	<u>84,953</u>	<u>77,133</u>
	92,587	85,454
無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b))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25% (2020年3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25%) 的年利率計息的港元銀行貸款	2,600	2,900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 (2020年3月31日：無)的年利率計息的港元銀行貸款	<u>4,000</u>	<u>—</u>
	99,187	88,354
有抵押銀行透支 (附註(a))		
按最優惠利率減0.50%至1.15% (2020年3月31日：最優惠利率減0.50%至1.15%) 的年利率計息的港元銀行透支	<u>4,929</u>	<u>7,914</u>
	104,116	96,268

附註：

- a) 於2020年9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以已質押銀行存款32,373,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15,592,000港元、合約資產13,935,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0,36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其親屬控制的公司所持物業作抵押，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於2020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以已質押銀行存款32,313,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10,060,000港元、合約資產13,898,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0,36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其親屬控制的公司所持物業作抵押，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75%至4.75% (2020年3月31日：2.25%至4.82%)。

銀行透支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85%至4.75% (2020年3月31日：4.10%至4.75%)。

- b) 無抵押銀行貸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或／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75%至3.69% (2020年3月31日：4.82%)。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0年3月31日 (經審核) 及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3月31日 (經審核) 及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	<u>800,000,000</u>	<u>8,000</u>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以若干建築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就書面保證提供擔保。該等擔保的詳情如下：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書面保證	<u>23,166</u>	<u>15,078</u>

18.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2,364	2,3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8</u>	<u>18</u>
	<u>2,382</u>	<u>2,382</u>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若干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其親屬控制的公司所持若干物業已質押，作為92,586,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85,454,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中82,066,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76,710,000港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如附註15所載)。此等物業亦已質押，作為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由銀行提供的23,166,000港元及15,078,000港元書面擔保的抵押(如附註17所披露)。

19.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791	1,131
就下列項目作出的調整：		
人壽保險保單保費	-	-
折舊	269	265
融資成本	2,270	2,844
利息收入	(60)	(96)
	<u>6,270</u>	<u>4,144</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8,009)	(8,6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06)	1,886
使用權資產減少	911	9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356	10,888
合約資產增加	(4,659)	(23,506)
	<u>(537)</u>	<u>(14,345)</u>
經營所用現金	(537)	(14,34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u>	<u>-</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37)</u>	<u>(14,34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香港提供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的分包商。我們的解決方案乃為滿足客戶的技術規格及性能要求而定製。我們通常同時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即開發設計、進行結構計算、繪製施工圖、物色及採購建築材料、安排建築材料的物流及安裝工程、項目管理及項目完工後服務。我們亦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安裝工程。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有九個在建項目，初步合約總金額約為651.1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確認的總收益約為138.6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我們獲得三個新項目，即火炭、元朗及觀塘道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236.2百萬港元。

前景

對外牆及幕牆工程的需求主要由住宅及商業樓宇建設工程帶動。香港住宅樓宇的發展一直為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主要推動因素，數量預計由2019年的13,643個新單位增長至2020年的20,854個新單位。

推動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另一火車頭是香港的辦公樓宇，而香港政府正致力將九龍東等開發區發展為新商業區。按照差餉物業估價署編撰的《香港物業報告2020》，2019年寫字樓的落成量為266,900平方米，較2018年增長49%。90%的落成量位於非核心地段。甲級寫字樓的落成量為241,900平方米，相當於總落成量的91%。該等樓宇包括安裝幕牆系統作為平台以上的圍護體系，以及樓宇入口、大堂及相關店舖工程。

儘管受到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造成的經濟放緩打擊，但由於管理層認為優質外牆及幕牆工程在香港有一定市場，故本集團對其核心業務仍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銷售力度，密切監控項目狀況，謹慎控制服務成本，以擴大客戶群並締造可持續業務增長及股東長遠利益。我們志在提高競爭力，以便競投更多大型且有利可圖的項目。

本集團認為近期爆發新冠疫情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本集團正積極向客戶呈報其項目狀況。董事會將持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並將密切監控本集團面臨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4.7百萬港元輕微增長約2.0百萬港元或1.3%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6.7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4.1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6.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6%。服務成本隨收益增長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9%輕微下降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6%，下降約0.3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約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香港特區政府頒佈「保就業」計劃產生資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7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核數費

用減少約0.2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0.2百萬港元、保費減少約0.1百萬港元及差旅交通費用減少約0.1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為銀行借款平均利率下降所致。

稅項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則約為2.1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有過往年度產生一次性退稅約2.3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毛利下降約0.3百萬港元；(ii)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約1.4百萬港元；(iii)行政開支減少約0.9百萬港元；(iv)融資成本減少約0.5百萬港元；及(v)稅項增加約2.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9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1百萬港元，較2020年3月31日約8.1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客戶作出中期付款所致。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2020年9月30日的已質押存款約為32.4百萬港元，較2020年3月31日約32.3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源於已質押存款的利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所得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撥資。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5。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未償還借款約為98.9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94.6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

償還的未償還借款則約為5.2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1.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3倍，而於2020年3月31日則為1.4倍。資產負債比率(即期末的淨債務(界定為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除以淨債務加權益總額)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46.4%上升至2020年9月30日的約46.8%。

資本結構

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的股份在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只有普通股股份。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百萬港元，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

未來作出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作出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質押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約32.4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32.3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向客戶所出具總額約為29.5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24.0百萬港元)的發票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0.4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10.4百萬港元)，以作為本集團獲得若干擔保融資函件及銀行融通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以若干建築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就書面保證提供擔保。該等擔保的詳情載於下文：

	於2020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書面保證	<u>23.2</u>	<u>15.1</u>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計劃。

所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在香港進行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概無重大貨幣資產或負債以外幣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其面對的外幣匯率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94名（於2020年3月31日：87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9.6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0百萬港元）。我們提供予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以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公司亦為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主要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其加薪及晉升事宜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並贊助部分僱員參加培訓課程。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常規非常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已有效地充分降低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 建築材料及員工成本以及分包費用的變動可能導致成本超支，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於再融資時或會面臨困難或融資成本上升；
- 項目管理不善或延遲將嚴重影響我們的聲譽，且可能產生罰款及／或額外成本，因此亦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 我們項目的現金流量可能波動；
- 我們倚賴分包商完成項目。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找不到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吸引並挽留更多外牆及幕牆設計團隊人員的能力。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周武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600,000,000股 ^(附註)	75%

附註： 600,000,000股股份由永盟（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永盟由周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周先生及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當作於永盟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余先生及永盟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周武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3股 ^(附註)	83%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余立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股 ^(附註)	17%

附註： 600,000,000股股份由永盟（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永盟由周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周先生及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當作於永盟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余先生及永盟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權證中，擁有於2020年9月30日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公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或被當作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好倉	600,000,000股 ^(附註1)	75%
侯白雪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好倉	600,000,000股 ^(附註2)	75%

附註：

1. 600,000,000股股份由永盟（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永盟由周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周先生及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當作於永盟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余先生及永盟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侯白雪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於周先生被當作擁有權益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任何業務或權益足以或可

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鼓勵及獎勵。直至2020年9月30日為止，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於2020年9月30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更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位，自2020年9月28日起生效。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自2020年9月28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C.3段。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2018年11月12日經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組成，即龍卓華博士、文潤兒先生及王志勇先生。龍卓華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提供有關財務報告的意見，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公告，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妥為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武林

香港，2020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武林先生(主席)、余立安先生(行政總裁)及黃錦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卓華博士、文潤兒先生及王志勇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